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03號

聲 請 人 胡永接

相 對 人 胡雨桐

上列聲請人胡永對相對人胡雨桐、胡詠淇、胡君需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經裁判確定而終結，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丙○○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其中家事訴訟事件，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惟家事非訟事件，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審查意見參照）。

01 二、次按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本
02 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
03 19條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因定期給付
04 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
05 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以十年
06 計算，亦為非訟事件法所準用；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
07 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一)未
08 滿十萬元者，五百元。(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一千
09 元。(三)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二千元。(四)一千萬元
10 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三千元。(五)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
11 者，四千元。(六)一億元以上者，五千元。對於非訟事件之裁
12 定提起抗告者，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再抗告者亦同。家
13 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14 家事非訟事件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非訟事
15 件法第13條、第17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家事事件審理細
16 則第4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三、經查：

18 (一)本件聲請人甲○○與相對人丙○○、丁○○、乙○○間給
19 付扶養費事件，前由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1
20 年度家救字第14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而暫免繳納
21 聲請費用。上開事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家親聲字第512號於
22 112年12月28日裁判，諭知「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
23 擔」。嗣聲請人因不服原審裁判，提起抗告，經本院112
24 年度家親聲抗字第31號於113年6月30日裁判，諭知「聲請
25 及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丙○○負擔1/3，其餘由抗告人
26 負擔」，且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
27 核閱無訛，是依首揭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
28 費用額，並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聲明範圍據以計算訴
29 訟標的之價額。

30 (二)本件給付扶養費事件，核屬因財產權而為聲請之家事非訟
31 案件，且聲請人係00年00月00日生，裁判確定時為滿71歲

01 之男性，居住於桃園市，依桃園市歲男性平均餘命約為1
02 3.79年，其請求相對人丙○○、丁○○、乙○○自裁定確
03 定時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各給付聲請人新臺幣
04 （下同）5,000元，請求期間均逾10年，且本件為因定期
05 給付而涉訟，給付期間超過10年以10年計，故核其非訟標
06 的價額合計為1,800,000元【計算式：（5,000元 120個
07 月） 3人=1,800,000元】，揆諸首揭規定，本件第一審
08 應徵收之聲請費用為2,000元。而給付扶養費之非訟事件
09 提起抗告，依首揭規定，應徵收之抗告程序費用為1,000
10 元。是以，本件聲請人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合
11 計為3,000元【計算式：第一審聲請費用2,000元+抗告程
12 序費用為1,000元=3,000元】，依首揭規定及裁定之諭
13 知，應由相對人丙○○負擔之裁判費用為1,000元【計算
14 式：3,000元（1/3）=1,000元】，應由聲請人負擔之
15 裁判費用為2,000元【計算式：3,000元-（3,000元（1/
16 3））=2,000元】，爰依職權確定聲請人甲○○應向本院
17 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2,000元，相對人丙○○應向本院繳
18 納之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並均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
19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
20 如主文所示。

2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